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7〕8号

关于无锡（江阴）港申夏港区联合钢铁码头改扩建工程（3号码头二期工程）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联合物流（江阴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无锡（江阴）港申夏港区联合钢铁码头改扩建工程（3号码头二期工程）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申请》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06月经省环保厅批复（苏环审〔2014〕68号）。

根据省环保厅《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6〕326号）规定，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我局负责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。

二、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常州青山绿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于2016年06月14日~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，因部分指标超标，经整改后于2017年03月05日~06日进行了复测。监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。根据验收调查报告-（2016）环检（验）字第（116）号，

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，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（具体数据见验收监测报告）。

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（锡环监建〔2017〕9号），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。

三、同意你公司无锡（江阴）港申夏港区联合钢铁码头改扩建工程（3号码头二期工程）一阶段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四、项目投运后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规范落实各类污染物的处置和管理记录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。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，确保各种情况下环境应急设施和物资能随时正常使用。

五、江阴市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，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。

2017年5月23日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，江阴市环保局